

**2016 年 5 月 3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
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記錄摘要**

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於 2016 年 5 月 3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，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。

(I) 油尖旺區露宿者(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8/2016 號文件)

2.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，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。

3. 就渡船街天橋底(山東街及豉油街中間)的露宿者事宜，地政總署已在 3 月 10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於上址張貼通知，要求佔用者在 4 月 11 日離開。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、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、地政總署及三位區議員於 3 月 29 日應要求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、關注事件的立法會議員及露宿者代表會面，與會部門在會上應要求給予露宿者兩個月的寬限期，假若屆時露宿者仍未能解決住宿安排，該寬限期可考慮再延長兩個月至 8 月中才清除其非法構築物。與會人士同意在寬限期內定期舉行會面，跟進該處的露宿者個案進展。下次會面將於 5 月 27 日舉行。

4. 社署表示社署及救世軍服務隊(救世軍)早前於上址共識別了 10 名露宿者，並已成功協助其中 6 人脫離露宿生活，當中 4 名已遷往出租單位及宿舍居住，餘下 2 名則自行離開。但最近卻新增了 6 名人士露宿該處，故該處仍有約 10 名露宿者。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，以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；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已加強清掃工作；警務處則定期到上址巡邏，暫未發現上址出現任何犯罪行為；地政總署將配合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，按既定程序進行清拆行動。

5.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以「人性化」手法處理露宿者的構築物。由於露宿者與社區疏離，該委員希望社署除協調救世軍進行外展探訪外，可以增撥資源與相關團體合作舉辦無家者活動，吸引露宿者與人接觸，了解他們露宿的原因，從而協助露宿者重新融入社會。主席建議該委員亦協助社署進行有關工作。

6. 有關**窩打老道及染布房街交界行人天橋**的露宿者事宜，民政處聯同社署及地政總署於 4 月 28 日再到該處進行視察及探訪，社署人員勸喻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服務以脫離露宿生活，地政總署人員則通知他們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清除其非法構築物。

7. 社署表示在最近的外展探訪中，社署及救世軍於該處共識別了 6 名露宿者，雖然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偏低，但社署及救世軍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，勸喻他們接受適切的服務；食環署及警務處將加強在上址的清掃及巡邏工作；地政總署已於 2 月及 3 月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於上址的臨時搭建物上張貼了通知，稍後將會配合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，按既定程序進行清拆行動。

8. 就**油麻地警署後方(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)**的露宿者事宜，民政處於 3 月 22 日與社署、救世軍及尼泊爾團體到上址進行探訪，了解露宿者所需的支援服務助及游說他們脫離露宿生活。運輸署亦已回覆民政處的查詢，確認渡船街天橋底(近欣翔道)一帶的非法構築物不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。

9. 社署表示該處的露宿者流動性頗高，有 3 名露宿者自行離開，但最近卻新增 2 名露宿人士，故該處仍有 8 名露宿者。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，以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；食環署每天均派員到該處清掃，而每星期則進行一次清洗；警務處則定期到該處進行巡邏，並於 1 月至 4 月期間於上址拘捕 4 名犯罪人士；地政總署將配合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，清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。

10. 有委員表示**油麻地警署後方(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)**是行人的主要通道，人流繁多，故要求警務處加強巡邏工作以維持上址的治安，並請社署增加外展探訪，與關注露宿者的團體合作，協助露宿者融入社區，脫離露宿生活，以解決上址的露宿者問題。此外，該委員近日仍不斷接獲駕駛人士投訴該處(馬路中心一帶)的非法構築物阻礙行車視線，故請運輸署再審視有關情況，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。主席表示關注該地點近期發生斬人事件，會與部門協商進一步工作計劃。

(II)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

11. 花墟貨物阻街的情況近期有所改善，但仍有花商將花卉植

物擺放在門前三尺以外範圍及馬路旁。此外，有花商將紙皮及雜物堆放在園藝街(近太子道西)馬路旁，阻礙行車道及影響環境衛生。

12. 警務處報告在 2016 年 2 月及 3 月期間，警方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3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，分別發出了 25 張及 33 張雜項傳票。

13. 食環署於 2016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分別接獲 3 宗有關阻街及無牌小販問題的投訴，並於 2016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處理了 1 宗及 2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。

14. 有委員關注部門會否進行聯合行動，就新定額罰款法例及阻街問題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。民政處會就此進行地區宣傳工作，宣傳計劃仍在籌備中；食環署則會加強內部訓練，並就該委員的意見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總署。

15. 食環署會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，定期進行聯合行動，以確保花墟的問題能持續改善。民政處在地區聯絡上會繼續與花墟商戶保持密切聯繫，再次提醒花商切勿把貨物阻礙行人路及馬路。

(III)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

16. 食環署報告在 2016 年 3 月分別收到 17 宗及 14 宗小販擺賣及宣傳推廣活動投訴，4 月則收到 6 宗小販擺賣投訴、5 宗宣傳推廣活動投訴及 1 宗街頭賣藝的投訴，但無接獲有關攝影服務的投訴。該署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共發出了 3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，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15 宗檢控，清理了 406 個易拉架，並拘控了 1 名持牌流動小販。另外，在 2016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，食環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32 封警告信及 24 張傳票。食環署會繼續就有關問題採取執法行動。

17. 警務處報告在 2016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，警方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23 張和 6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此外，警方在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分別收到 61 宗及 68 宗噪音投訴，而在 2016 年 3 月共有 29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，當中 2 人分別作出了 12 宗及 21 宗噪音投訴。

18. 主席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，打擊旺角行人專用區內各種違法行為。

(IV) 油尖旺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(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9/2016 號文件)

19. 民政處提議在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下推行「清洗大廈公用部分」及「聽力檢查及助聽器資助計劃」兩個項目，建議項目獲地區管理委員會(區管會)於 3 月 15 日的會議原則上同意後，亦在 3 月 31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獲得議員支持。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已在 2016 年 4 月展開，民政處將定期向區管會匯報進展情況。

20.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/文件內容。

(V)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

21.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5 月 26 日舉行會議。

(VI)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(2016 年 3 月至 4 月) (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10/2016 號文件)

(VII)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(2016 年 3 月至 4 月) (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1/2016 號文件)

(VIII)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(2016 年 3 月至 4 月) (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2/2016 號文件)

22.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/文件內容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2016 年 5 月